

营口市统计局文件

营统发〔2018〕87号

营口市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园区统计机构、市局各科室：

根据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和省、市实施意见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为确保全市统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受侵犯，切实防范和惩治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现就做好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如实记录

各级统计部门、市局各科室要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填报工作，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及时将《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见附件1，

以下简称《记录台账》)印发至每个内设机构。

各级统计部门、市局各科室要严格依据《办法》规定的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情形，全面、如实记录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情况，认真填写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到上级统计机构“跑数要数”的，属于其他违规干预统计活动、妨碍独立行使统计职权的行为，应当予以如实记录。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的相关函文、信件、视听材料、电子数据等是记录台账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做到全程留痕、永久保存、有据可查。

二、定期梳理，按时报告

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工作实行“零报告”制度。各级统计部门、市局各科室要指定专人按季度汇总整理形成本单位《记录台账》，填写本单位《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汇总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汇总表》)，各级统计部门由主要负责人、分管统计法治负责人和填写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市局各科室由分管局领导、科室主要负责人和填写人员签字，并于每个季度第1个月5日前将上一季度的本单位《汇总表》原件以及《记录台账》电子版报送市统计局法规科(《汇总表》复印件和《记录台账》各单位要永久保存)。各级统计部门还要同时报送上季度到市统计局商谈工作人员名单、时间、事项、接待单位及人员。

三、及时处理，严肃查处

市统计局将根据各级统计部门、市局各科室报送的本单位《汇总表》和《记录台账》进行汇总分析，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各地党委、政府，必要时移送市纪委监委和市委组织部。各

地统计部门应当在每个季度第1个月5日前将上个季度的本单位《汇总表》复印件和《记录台账》复印件移送本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

每年1月16日前，各地统计部门要将上一年本部门执行《办法》和本通知情况以及本地区《汇总表》向市统计局和各地区党委、政府报告。对于未严格执行本通知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严肃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1. 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表
2. 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汇总表



抄送：辽宁省统计局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政府
营口市统计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印发



领导干预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
记录台账

年度 季度

记录单位：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规干预统计工作，应当如实记录：

- (一)自行修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
- (二)指使、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 (三)干扰、限制、阻碍依法开展统计工作，通过下发文件、会议布置等方式非法干预统计活动；
- (四)指使、授意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 (五)在统计违法线索核查、立案、调查、处理和对责任人追究责任时，为案件当事单位和人员请托说情，妨碍、阻止对统计违法案件的查处；
- (六)到上级统计机构“跑数要数”；
- (七)其他违规干预统计活动、妨碍独立行使统计职权、插手统计违法案件处理的行为。

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

□记录单位：营口市统计局

□记录机构：法规科

序号	干预人	干预人单位、职务	干预内容	干预时间	干预形式	记录人 (签字)
1				<input type="checkbox"/> 口头干预 <input type="checkbox"/> 来文来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信息 	在场人员(签字) 来文来函单位 电话号码 微信号 Email 地址 其他来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口头干预 <input type="checkbox"/> 来文来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信息	在场人员(签字) 来文来函单位 电话号码 微信号 Email 地址 其他来源	

- 填报说明： 1. 记录单位为地方各级统计局、各级国家调查队或者国家统计局各司级单位；
记录机构为记录单位的内设机构。
2. “干预内容”一栏应当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统计活动、妨碍独立行使统计职权、插手统计违法案件处理情况的行为，包括干预的具体统计指标及其期别，干预的统计违法案件名称和涉案单位、人员，干预的具体语言或者文字表述等。对于利用手机短信、QQ、微博、微信、Email 等网络信息方式过问统计数据和具体案件的，还应当记录信息存储介质情况。
3. “干预时间”一栏应当具体到*月*日*时，其中，通过来文来函形式干预的可以填写*月*日。
4. “口头干预”一栏中在场人员应当签字。
5. “通讯信息”各栏应当填写干预统计工作的领导干部的来电号码、QQ 号码、微信号、Email 地址。
6. 干预统计工作的相关函文、信件原件，手机短信、QQ 和微信聊天界面截屏打印件，以及 Email 邮件打印件应当附在表格后，是本台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负责人： 分管统计法治负责人： 填报人：

次数	类型	合计
	案件处理的行为主。	
	(七) 其他违规干预统计活动、妨碍独立行使统计职权、插手统计违法	
	(六) 到上级统计机构“跑数要数”。	
	为案件当事单位和人员请托说情，妨碍、阻止对统计违法案件的查处。	
	(五) 在统计违法线索核查、立案、调查、处理和对责任人追究责任时，	
	(四) 指使、授意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等方式非法干预统计活动。	
	(三) 干扰、限制、阻碍依法开展统计工作，通过下发文件、会议布置	
	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二) 指使、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	
	(一) 自行修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	

次数	类别	合计
	干预期型	
	其他	
	Emai l 干预	
	微信干预	
	QQ 干预	
	电话干预	
	口头干预	
	首部级	
	厅局级	
	县级	
	乡科级	
	微信干预	
	其他形式干预	
	合计	

填报单位(公章)：

年度——季度

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汇总表

附件2